# 附件3

# 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产业项目园区、基地奖励申报指南

## 一、审批内容

园区、基地奖励。

## 二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鹏管规〔2023〕3号）：

第三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、广东省省级、深圳市市级文化产业园区、基地的，分别给予运营主体100万元、70万元、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获得更高等级认定的，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。

（二）《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

## 三、审批数量和方式

审批数量：有数量限制，受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。

审批方式：自愿申报、部门审查、社会公示、政府审核。

## 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依法成立、纳税一年及以上、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、实行独立会计核算体系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营利法人、非营利法人；

（二）符合《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新区产业导向及支持条件；

（三）未被实施失信惩戒措施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已完成。项目开展、实施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。

## 五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《大鹏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》，需原件。

（二）“三证合一”的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印鉴）和签字样本。

（三）2023年、2024年纳税证明复印件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、申报项目和影响力简介。

（五）企业近三年获得政府各种财政资金扶持、奖励的详细情况说明。

（六）获评文化产业园区、基地的评定文件。

（七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或辅助材料。

**本次项目申报采用线下验证纸质材料的形式进行。**纸质材料均需验原件、存复印件，复印件按A4纸型制作，（申报表和附件统一装订，编制目录、页码）须按顺序编制目录，统一添加页码，正反打印胶装订成册，盖公章，整册盖骑缝章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；电子文档1份刻录光盘或U盘与纸质文件内容保持一致。

## 六、受理机关

受理机关：深圳市大鹏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

受理地点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奔康工业区A8栋317室

咨询电话：0755-28333465 谢工，0755-28336229袁工

## 七、决定机构

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联席会议

## 八、受理时间

即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

九、申报审批程序

申请人向资金主管部门（大鹏新区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）提交纸质申请材料——申请材料初审——资金主管部门审核——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审议——拟扶持社会公示——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——下达扶持计划——签订合同——下达扶持资金。

## 十、管理监督

（一）同一项目，适用于多项支持措施时，按照支持额度较高的标准执行，不予重复支持。

（二）违反前款规定的，责令退回已获得的补助款。